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許友鈞

電話：0437061077

電子信箱：e-22d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5401612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師資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議題融入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之紮根計畫」辦理。
- 二、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及任課教師實施安全教育相關知能，包括水域、防災、防墜及食藥等4大主題，引導教師妥切運用已開發教學資源，特辦理旨揭計畫；請貴校鼓勵具推動及實施意願之教師報名參加。
- 三、另請獲本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之學校，須指派至少1位計畫行政人員參加；另需依各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之水域、防災、防墜及食藥安全，薦派1-2位安全教育課程任課教師參加。
- 四、請於研習日期前一週報名截止日前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全程參與一領域及完成簽到／退，並填寫回饋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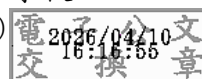
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五、旨揭計畫分為實體研習及線上研習，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差）假與課務派代；相關費用，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

六、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謝小姐（電話：02-7749-3252；電子信箱：sedu.ntnu@gmail.com）。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